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66號

原　　告　躍羚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龍
被　　告　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連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9,5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1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